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,326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2562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6,636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01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9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55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0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3,514,9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050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,824,7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9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550%。

（注：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135,05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6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239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3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1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5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5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239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8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5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5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239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8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5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5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239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8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47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5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1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,23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18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；弃权 1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投资运作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5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5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,239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8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47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5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1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23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18%；反对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；弃权 1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51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4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239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4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9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管的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23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5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9%；弃权 1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23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5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9%；弃权 1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丽伟、陈盼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